

证券代码：831488

证券简称：华宏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

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